



本期说法

父撞人子“顶包” 双双被判有罪

董雅娣

A>>> 基本案情

父亲驾车撞了人 孝子要为父“顶包”

父亲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儿子担心患有心脏病的父亲吃不消,于是为父“顶包”,这不仅没能救得了父亲,二人还一同被判有罪。

今年2月21日,隆化县的郑龙(化名)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雪佛兰轿车(该车实有号牌)沿某省道由南向北行驶,19时许,该车行至隆化县张三营镇某路段,与在公路上修理农用三轮车的吕某夫妇相撞,造成吕某之妻当场死亡、吕某受重伤的交通事故。后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郑龙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吕某负次要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郑龙之子郑小龙(化名)担心患有

心脏病的父亲吃不消,于是向侦查人员供述自己是肇事司机,以掩盖其父撞人的事实,企图让其父逃避法律追究。就这样,2月22日,郑小龙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隆化警方刑事拘留。

而在2月26日,郑龙向公安机关投案,供认是其驾驶雪佛兰轿车肇事的事实。2月27日,郑小龙如实供述了其包庇父亲的事实。2月28日,郑龙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隆化县公安局取候审。3月15日,郑小龙因涉嫌犯包庇罪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事故发生后,吕某及家人将郑龙父子与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经济损失共计80万元。

B>>> 法院判决 父子双双被判有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郑龙与郑小龙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第310条的规定,应当分别以交通肇事罪、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了现场勘查笔录、证人证言、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证据。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80万元,其中由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内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郑龙父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审理,被告人郑龙父子的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在法院的主持下,

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人郑龙父子赔偿原告人吕某及家人经济损失38万元。被告人郑龙父子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供述事实,视为自首,并且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及家人经济损失,对二人可酌情从轻处罚。

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郑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被告人郑小龙犯包庇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额范围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12.2万元。

故意撞人造成轻微伤 是否构成犯罪

张彦弟 马培义

刘某与高某同在一个单位上班,二人因工作发生矛盾,刘某对高某怀恨在心。刘某酒后找到好朋友王某,向其诉说了心中的不满,并要求王某找人报复高某,还将高某的特征、日常活动规律等情况告诉了王某。王某遂借了一辆轿车并找到社会青年甲、乙二人,向其交代了开车撞高某的计划。刘某也知道用车撞可能撞伤、撞死高某,但其认为王某的安排没有漏洞。某日,甲乙二人开车跟踪下班回家的高某,当行至行人稀少的路段时,二人开车撞向了骑着摩托车的高某,高某被撞出去十几米远,落在公路右侧便道的草地上,甲乙二人开车逃跑,后被抓获。经鉴定,高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刘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寻衅滋事还是故意杀人?

说法:深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起哄闹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骚扰他人,或者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严重扰乱、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行为。它强调行为的随意性、恣意性和无理性。本案中,刘某等人的主观目的就是因为有矛盾而故意报复高某,侵害对象是特定的,其侵犯的客体也不是社会公共秩序,而是高某的人身权利,故其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特征。

那么,刘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呢?甲乙二人开车撞人的行为可能造成高某受伤或者死亡的后果,刘某等人对此应当有所认识,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认识因素,但由于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高某的伤情属于轻微伤,未达到刑法上的犯罪标准(轻伤及以下的损害后果),所以其行为不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意志因素。

综上所述,刘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公安机关可以对刘某等人进行治安处罚,受害人高某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自己的权利。

法官调解供暖纠纷

戚海红 宋凯阳

10月29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供暖纠纷,让群众“暖”在了心里。

王某租住了宣化区郝都司街一套楼房。因天气原因,10月15日宣化区部分小区开始提前供暖,在收取今年采暖费的时候,热力公司发现王某不仅拖欠了去年的采暖费1700多元,没有及时补交,而且今年的采暖费也不予缴纳,多次催告无果,取暖迫在眉睫,热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补交2011年全年采暖费用,并且及时缴纳今年采暖费用。

热力公司认为,去年,公司已经为王某供暖完毕,应支付去年全部费用及相关利息,并且缴纳今年的采暖费,不至影响其他人供暖。而王某认为,去年,热力公司供暖确实不热,经多次与公司交涉也没有结果,给付采暖费用,心里觉得很亏,所以今年的采暖费也不予缴纳。

法官针对该情况,综合供暖的实际情况,积极地促成了双方当事人以附条件方式达成调解协议:受热户先支付部分取暖费用,剩余部分以今年采暖期室内温度是否达到标准为条件。若达到供热标准,则给付剩余取暖费用;若达不到供热标准,供热方则放弃剩余供暖费用。这个调解结果,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手头拮据 贼手伸向昔日同窗

石解放

近日,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区分局南奇派出所抓获两名盗窃昔日同窗黄金首饰的窃贼。

10月24日,辖区居民李霞心急火燎地来到派出所报案称,其放在家中卧室抽屉内的一条黄金项链、一个黄金项坠链和一个黄金戒指被盗了,损失价值6500多元。

据李霞讲,10月22日,其昔日同学陈红带着男友来家里玩儿,虽然毕业后与陈红极少联系,但老同学来家串门,在农村也是人之常情。言谈之间陈红表示近日经济拮据,李霞想到自己与她毕业之后并无来往,也不知道她现在是是个什么样的人,就委婉地表示自己刚刚结婚,家里也没有多少

钱。近中午时,李霞邀请了陈红与自己一起下厨房做饭,陈红的男友则在客厅里看电视。饭后3人继续聊天。傍晚,陈红与男友才离开。

两天后,陈红的丈夫无意中看见卧室抽屉有条大缝隙,拉开抽屉,发现自己给妻子买的结婚礼物黄金项链和戒指等不见了,小俩口匆匆忙忙就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经过详细询问、仔细勘查,认为陈红和她男友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二人就被“请”到了派出所。经过民警的政策攻心,二人终于承认偷李霞黄金首饰的作案事实。

原来,陈红与李霞自初中毕业分手后,

就一直漂在社会上,陈红的男友是外地人,眼看口袋里的钱快花完了,就与陈红商量,看能不能找她有钱的同学或者朋友借一点儿或偷一点儿。陈红经过多方考虑,这才到了李霞的家里。陈红看她刚向李霞表露出借钱的意思就被回绝了,有些灰心,但她觉得李霞家里肯定有钱,于是就在她陪着李霞在厨房做饭期间,她的男友把李霞家的屋子查看了个遍,最后在卧室梳妆台的抽屉里发现了李霞的黄金首饰,立刻装进了口袋,然后暗示陈红迅速离开了李霞家。之后,二人找到一家收购首饰的店铺,以3800元的超低价格将黄金首饰卖掉。

车辆转卖未告知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赵某与安某是老乡关系,二人同是个体货运司机。2011年10月初,安某购置一辆大货车跑运输,将原有的小型货车转卖给赵某。安某曾于2011年5月1日为原来的小型货车续交了为期一年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金。双方原来所签订的强险保险合同中第六条约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与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若违反上述条款,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合同。因为是老乡关系,双方为图方便,既没有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也没有将车辆转卖一事告诉保险公司。

2012年6月12日夜晚,赵某驾驶该小型货车运货途中,将骑自行车的张女士撞伤。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赵某承担主要责任。张女士共花费医疗费约29000余元。事发当时,赵某电话告知安某,安某到场后,用手机直接向保险公司告知。

事后,赵某与安某一起找到保险公司,依据当初办理的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承担全额赔偿。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理由是双方有合同约定:安某将小货车转卖前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且卖车后,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属于非法转卖;再说,《保险法》规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的理由对吗?有法律依据吗?**解答:**保险公司的不予赔偿理由与法律规定相悖。保险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首先,保险公司与安某所签订的保险合同第六条因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侵权责任法》第50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

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其次,安某与赵某之间转卖小型货车,虽未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属于非法转卖,但该行为只受行政管理规定约束与处罚,与保险公司理赔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行政违法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理由。第三,《保险法》第49条是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本案,小型货车转让双方都是有正常驾驶证的普通公民,所从事的都是同类运输行业,并没有证据证明安某将车转让给赵某后,会导致保险标的(该小型货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综上,赵某完全有法律依据要求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不被保险公司接受,可直接起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杨学友

是偷梁换柱还是发货错误

本报记者 张志青

商家停业消费卡被停用

樊女士在某会堂办理了一张会员卡做足疗,用了一段时间后由于该会堂停止经营,与另一店合并,告知消费者樊女士剩余金额可在另一店里使用,而该店却不予接受,卡内还有1700元左右用不了。

桥西区工商局西里工商分局接到申诉后,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调解,耐心细致地向双方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的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依据《消

雇工摔伤 房主雇主赔偿

任瑞飞

10月29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房主与承包人共同赔偿受伤雇工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等损失6.2万元。

宽城镇中街村村民王某要自建三层民房,便将土建工程发包给本村村民郭某,双方约定由房主王某提供建筑材料,验收合格后再统一给付工程款。6月27日,郭某雇请杨某等几位本村村民进行二层墙体建造,杨某在砌砖时不慎从二楼摔下,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后出院。后经相关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五级伤残。杨某要求房主王某、雇主郭某共同赔偿,房主王某未同意,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雇主郭某雇请杨某从事建筑工作,应对杨某的劳动安全负有保障责任,现杨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不慎摔伤,造成的损失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房主王某作为工程发包人,又是郭某的同村村民,知道郭某没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却仍将土建工程发包给郭某,应当与郭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调解后,二被告共同赔偿杨某各项损失共计6.2万元。

妄想发财 短信敲诈被捕

本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古双剑

定兴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利用电话短信手段实施敲诈勒索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赵涛、赵东(均为化名)被抓获。10月18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9月24日,定兴县高里乡群众张某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称要其拿60万元钱打到指定账号上,如若不然便让张某万劫不复。起初,张某以为是有人和他开玩笑,但此后两天,张某又接连收到了几十条类似的恐吓短信,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9月26日上午,其到定兴县公安局东落堡刑警中队报案。

案情迅速上报,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肖连启立即组织警力对此案展开侦查。一路民警跟随张某,随时掌握情况,并对已有的信息进行查证,另一路民警对张某的生意网络关系人进行摸排。经过两个昼夜的紧张摸排,锁定了曾经在张某公司打工的易县人赵涛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8日,民警赶赴易县,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在易县西亢村一栋租屋内将犯罪嫌疑人赵涛、赵东抓获。

经审,犯罪嫌疑人赵涛平时好逸恶劳,整日妄想着不劳而获发大财,他想到曾经的雇主张某开着食品厂,很有钱,便想敲诈张某一笔钱。于是找来同村的赵东商议,二人一拍即合。让他们始料未及的是,这么快就被抓住了。

屡教不改 盗窃父母获刑

胡瑞科

年轻男子闫某盗窃父母存单支取存款16500元,上网、喝酒挥霍一空。近日,南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当庭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闫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

闫某今年29岁,南和县闫里乡某村人。年轻力壮的闫某本该挣钱养家,孝顺父母,却上网成瘾,不干活不找工作,天天上网打游戏、聊天,没钱就找父母要,父母不给就摔桌子砸板凳。年届6旬的父母无奈给闫某买了电脑让其在家上网,没有收入的闫某多次向父母要钱无果的情况下,将黑手伸向了父母。去年12月27日、29日,两次盗窃其父母的存单,并将存单上的16500元存款全部取走,挥霍一空。其间,闫某父母多次批评教育,闫某置若罔闻,绝望的闫某父母遂到公安机关报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闫某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闫某在庭审过程中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闫某盗窃近亲属财物,依法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以被告人闫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主审此案的法官介绍,根据法律规定,对偷拿自己家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作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本案被告人闫某盗窃父母钱财数额巨大,屡教不改,且父母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其行为属于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情形,对闫某应予相应的刑事处罚了,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在身边

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该店负责人在了解了相关的法规后,答应消费者樊女士可以继续使用会员卡,如无意外情况,按卡内余额消费。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6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因此,该足浴店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承诺,消费者要求继续使用会员卡是合理的。